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和興

電話：05-5325707#553

傳真：05-5330256

電子信箱：fulem171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二字第1110582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、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111YJ01057_1_15101936491.pdf、111YJ01057_2_15101936491.pdf、111YJ01057_3_1510193649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12日台內消字第111082696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2月12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6969號令修正發布，各單位如需修正公告電子檔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-第028卷第236期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新聞處、雲林縣政府計畫處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消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斗南鎮公所 111/12/15



1110019388